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廷偉

選任辯護人 莊植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7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原易字第33號），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廷偉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壹萬元小豬幣」（市價約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廷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暨沒收：

（一）按網路遊戲虛擬世界之虛擬貨幣、遊戲點數，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該虛擬貨幣、遊戲點數之電磁紀錄擁有可任意處分或移轉之權，其雖為虛擬而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然於現實世界中均有一定之財產價值，玩家可透過網路拍賣或交換，與現實世界之財物並無不同，自屬刑法詐欺罪保護之法益，若以詐術手段為之，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是核被告江廷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

01 之詐欺得利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富，恣意詐欺他  
03 人，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應予  
04 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詐得之利益價值、犯  
05 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三)被告詐得之「10,000元小豬幣」（市價約新臺幣2,000  
09 元），係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亦未經合法發還被害人，雖未  
10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1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2 其價額。至被告於本案犯行，雖有使用某不詳可供連結網際  
13 網路之工具，惟審酌該物品並未扣案，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  
14 取得，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  
15 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6 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謀榮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書記官 陳維仁

3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  
03 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07 附件：

0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476號

10 被 告 江廷偉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2 居基隆市○○區○○路000號2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江廷偉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  
18 112年2月15日8時4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住  
19 處，事先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手機APP「小豬出任務」遊戲  
20 平臺，並以其同母異父弟弟一吉·吉路（已另為不起訴處  
21 分）所申請門號0000000000號註冊之遊戲帳號，登入上開遊  
22 戲，同時在該遊戲交易平臺上，向蔡佩珊佯稱欲以自己所有  
23 之「Upon點數」500點，與蔡佩珊交易其所有「小豬幣」1  
24 萬元（市價約新臺幣2000元），致蔡佩珊陷於錯誤而同意上  
25 開交易，並受騙透過該遊戲交易平臺，交付「小豬幣」1萬  
26 元予江廷偉，但江廷偉於收受上開「小豬幣」後，竟未依約  
27 將上開「Upon點數」500點交付予蔡佩珊，隨即拒不聯絡，  
28 蔡佩珊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江廷偉因此獲有  
29 上開財產上不法之利益。

30 三、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訊據被告江廷偉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蔡  
02 佩珊之指訴，及證人一吉·吉路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上開  
03 遊戲帳號、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申請基本資料各1  
04 份附卷可稽，及告訴人所提供交付「小豬幣」之交易明細及  
05 對話紀錄各1份在卷為憑，從而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6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洪 榮 甫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5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